第十二师“科技贷”融资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9号）以及《第十二师党委办公室 第十二师办公室关于印发˂十二师创建兵团科技创新先行区实施方案（2025-2027）˃的通知》（师党办发〔2024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科技贷”是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化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的贷款。

第三条 “科技贷”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借助“政府+银行+担保”合作模式，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，为科技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。

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用途

第四条 “科技贷”贷款对象为在第十二师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须契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科技发展规划，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权明晰、管理规范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主要包括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兵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等。

第五条 “科技贷”主要用于企业研发创新、技术改造、创新环境（人才、基地）建设及成果转化、产业化等科技投入。贷款不得用于转贷、委托贷款、参与民间借贷、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与企业科技创新无关的活动。

第六条 贷款额度综合企业实际需求、经营状况、资产负债、信用等级等因素确定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500万元，由银行、担保公司依企业尽调评定。

第三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

第七条 “科技贷”贷款期限依企业贷款用途与还款能力而定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企业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科技创新突破致周期延长需超期贷款，应提前3个月向第十二师科技局提交项目延期说明、专家论证意见等资料，由第十二师科技局会同第十二师财政局、银行、担保公司联合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。

第八条 “科技贷”贷款利率一般不高于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最高上浮不超过30%，由经办银行依企业资质协商确定，且原则上不得再收保证金、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。

第九条 第十二师财政对符合政策的“科技贷”按实际发生利息的30%给予贷款贴息，续贷、展期不贴息。补贴资金列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。

第十条 “科技贷”贷款贴息采用“后补助”方式，每年发放补贴一次。享受“科技贷”的企业，贷款满一年后向第十二师科技局、财政局申请贴息，提交《科技贷贷款贴息申请表》、贷款合同、付息凭证等相关资料，审核通过后，30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发至企业，单个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30万元。已享受第十二师科技项目财政资金补助的企业，不再享受“科技贷”贷款贴息补助。

第四章 贷款办理流程

第十一条 贷款需求企业可通过“十二师金融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或网站线上申请融资（在公众号“我要融资”模块选“科技贷”），按要求提供贷款申请书、企业财务报表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承办银行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知融资担保公司共同或独立开展调查评估，并履行内部审查程序，经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审核同意，在取得担保通知书后授予企业贷款额度、签订贷款合同，并发放贷款。

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接到承办银行贷款需求通知后，会同承办银行或同步独立开展尽职调查。承办银行侧重企业财务状况、信用记录核查；担保公司侧重企业资产抵押状况、反担保可行性评估。内部评审通过后与企业签订担保合同，向银行提交担保意向书或担保通知书，收取担保费并承担担保义务。

第十四条 承办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，对“科技贷”实行专户管理，依规监管贷款资金用途和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单位部门。贷款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，按时足额付息还本，配合银行和担保公司进行贷后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担保公司建立“科技贷”管理台账，按季度汇总整理贷款发放资料，经第十二师科技局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，将相关担保费补贴纳入次年财政科技专项预算予以支持。

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补偿

第十六条 第十二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需增信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，依科学风险评估体系，考量企业研发、市场、财务等状况筛选，与银行共担风险助其获贷。

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按不高于贷款额度的1%收取担保费，贷款逾期时，依本办法用“科技贷”风险补偿基金代偿。代偿后，担保公司应在追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第十二师财政局提交资金入账证明，经审核后入账补充基金。第十二师财政按上年“科技贷”担保发生额的1%，在师本级科技预算中予以资金安排，用于担保公司工作补贴。

第十八条 第十二师财政从本级预算安排资金设立“科技贷”风险基金，专项用于贷款损失补偿。基金初始规模1000万元，委托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单独管理。基金补偿损失后，由师财政在次年本级预算中安排资金补足。

“科技贷”贷款余额总额与基金余额挂钩，原则上贷款余额总额不应超过基金余额的5倍。贷款余额达到倍数时，担保公司应停止提供担保服务，停止担保后新增的科技创新类贷款不计入本办法支持范畴。当贷款余额回落至基金余额4倍以下，经第十二师科技局、财政局联合评估风险可控后，担保公司在提交恢复申请15个工作日内可重启担保业务。

第十九条 承办银行对符合条件企业贷款发生损失的，贷款利息损失自行承担，本金损失由政府、承办银行、担保公司按比例分担，银行担20%，担保公司担80%。

担保公司汇总企业代偿情况，每年向第十二师财政局提出书面补偿申请，审核后由“科技贷”风险基金补贴。对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提供风险补偿的“科技贷”业务，对担保公司补贴标准为贷款本金损失的40%；不提供风险补偿的，补贴标准为贷款本金损失的60%。

第二十条 “科技贷”逾期后，贷款银行向担保公司提出代偿申请，担保公司依照合同和法规进行代偿。代偿后会同银行追偿，追回资金按风险比例分配给银行、担保公司和“科技贷”风险基金。经全力追偿仍无法追回的代偿，符合人民银行规定贷款无责损失认定标准的，由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审定后从“科技贷”风险基金核销；不符合的，由担保公司承担损失并依规追责。

第二十一条 贷款银行和担保公司强化贷前、贷后风险管理，发现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化解和减少可能的损失。贷款银行年度“科技贷”代偿率（年度代偿总额/年度贷款发放总额）达到10%时，应暂停新增“科技贷”业务（已授信的仍可放款），在向第十二师财政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；累计代偿率超过25%时，终止该承办银行承办资格。

第六章 参与机构及职责

第二十二条 第十二师财政局推进“科技贷”职责：在师本级科技预算内安排“科技贷”财政资金预算，及时拨付并监督管理资金流向；牵头确定“科技贷”合作金融机构，签订合作协议，构建信息沟通与协同管理机制；联合第十二师科技局制定并细化“科技贷”政策实施办法与细则，保障政策科学合理、落地可行；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控，完善风险评估、预警与处置流程，选定承办银行，参与代偿损失核销认定等关键决策环节。

第二十三条 第十二师科技局推进“科技贷”职责：牵头政策的策划、解读与宣传推广，提升政策知晓度；精准筛选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，搭建企业信息库，提供科技创新积分数据，助力银行精准评估企业融资条件与额度，推动积分与银行风控体系对接；定期开展科技贷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，依据反馈优化政策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职责。承办“科技贷”银行由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从辖区内合作银行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5家，选定银行与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担保公司签承办协议。承办银行应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办法，做好产品设计，提供高效便捷的贷款服务；强化风险管控与贷款资金使用监管；密切同相关部门、机构配合，积极推进“科技贷”业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职责。由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承担“科技贷”担保业务。担保公司应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办法开展担保服务，加强与承办银行的协作配合，积极开展对企业的辅导指导，依法依规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，管好用好“科技贷”风险基金，做好代偿及追偿工作。

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

第二十六条 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不定期通过案卷抽查、人员访谈、实地调研等形式对业务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承办银行运行期内的贷款发放、代偿及损失情况开展审计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承办银行存在违规授信、弄虚作假、冒领资金、贷后监管不力、未充分履行追偿监管义务致使贷款资金挪用损失扩大等问题，应通知新疆银保监局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返还违规求偿资金。整改不到位的，终止其承办资格，依法追偿其违规造成的担保公司和风险基金的损失，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整改期间，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协调其他银行应急承接业务，保障企业融资。

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存在违规担保、弄虚作假、担后监管不力、未充分履行追偿监管义务致使担保代偿资金损失扩大等问题，由师国资委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追偿其违规造成的风险基金的损失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担保公司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，纳入公司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九条 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担保公司、承办银行依据本办法签订四方合作协议，对承办银行贷款规模、贷款回收率、企业满意度，担保公司担保代偿率、追偿成功率等具体指标进行约定，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每年末组织“科技贷”综合绩效评估，次年一季度内完成分析应用，制定政策调整、机构合作优化方案并公示，要求限期改进存在问题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主要适用于需担保增信的科技型企业融资业务，无需担保增信的科技型企业融资，可参照本办法第九条享受贷款贴息政策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第十二师财政局、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

# 第十二师“科技贷”贷款贴息申请表（样表）

## 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需填写全称，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准确填写，确保无误） | 企业注册地址（详细到门牌号） |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（如实填写）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，按营业执照登记金额） | 所属行业（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填写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## 二、贷款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银行全称 | 贷款合同编号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贷款起止日期 | 贷款年利率（%） | 已支付利息金额（元） | 贷款是否来自金融服务平台（是/否） | 贷款获取流程简述 | 放款时间节点（年/月/日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1.支付利息：以付息凭证为准；2.贷款流程：简单描述从申请到放款的关键步骤，如：在[平台名称]提交申请，于[具体日期]通过初审，[复审日期]复审通过，[放款日期]放款） | | | | | | | | |

## 三、申请声明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所填写的上述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